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41Z003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Y5GV594E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41Z0039 号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春染织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春染织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富春染织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富春染织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富春染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春染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富春染织容诚专字[2025]241Z0039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璐璐

2025 年 4 月 7 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57,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87.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12.8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9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479.4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79.4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420.8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480.77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1,893.8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991.7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6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扬子桥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4050167880800001375）、在扬子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0234814466600000046）、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300836730）、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1156703）、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242033）。2024 年 8 月，公司会同国元证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桥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扬子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5288966600000623）；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色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以下简称扬子桥北支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沙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扬子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0010364391966600000165）、在湖北银行沙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30220000000406），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34050167880800001375	2023 年 7 月 21 日销户	——
扬子桥北支行	20010234814466600000046	活期存款	1,033.9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300836730	活期存款	71.88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156703	2023 年 10 月 17 日销户	——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242033	2024 年 12 月 19 日销户	——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4,000.00
扬子桥北支行	20000035288966600000623	活期存款	1,049.31
扬子桥北支行	20010364391966600000165	活期存款	2,792.44
湖北银行沙市支行	13030220000000406	活期存款	1,044.15
合计	——	——	9,991.73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480.7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7月，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79.40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89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	元鼎尊享定制391期	3,000.00	3.30%	365天	固定收益型产品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	元鼎尊享定制470期	7,000.00	3.15%	363天	固定收益型产品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	元鼎尊享定制471期	3,000.00	3.00%	272天	固定收益型产品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	元鼎尊享定制478期	2,000.00	3.00%	269天	固定收益型产品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	国元证券元聚利60期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3.00%	183天	固定收益型产品	是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	国元证券元聚利112期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	1.75%-3.00%	181天	浮动收益产品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理财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企业客户)17期	2,000.00	3.00%	33天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

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2、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系公司于 2021 年结合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近年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对原项目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产品市场消费热度降低，市场需求不足，销售价格下行。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方向，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公司的“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富春色纺的“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及湖北富春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国内外市场变化、公司运营情况等综合考虑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建设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原）计划总投资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原募投项目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 （一期）	104,185.00	57,000.00	40,700.00
新增募投项目	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325.00	-	4,800.00
	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	50,000.00	-	8,500.00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90,000.00	-	3,000.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可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4)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7 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富春染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富春染织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312.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8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4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纺纱建设项目	—	56,312.88	40,012.88	40,012.88	4,482.86	40,542.80	529.92	100.00	2024 年 1 月	-459.21	否	否
合计	—	56,312.88	40,012.88	40,012.88	4,482.86	40,542.80	529.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精密纺纱建设项目已完工，但并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受棉花纺织行业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已暂停继续对该项目的投资，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79.40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230Z2189 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9,000.00 万元，赎回 20,000.00 万元，余额为 4,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4,800.00	4,800.00	3,764.03	3,764.03	78.4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项目	—	8,500.00	8,500.00	2,218.00	2,218.00	26.0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	3,000.00	3,000.00	955.94	955.94	31.8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300.00	16,300.00	6,937.97	6,937.9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项目系公司于 2021 年结合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近年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对原项目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造成一定影响，同时产品市场消费热度降低，市场需求不足，销售价格下行。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方向，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公司的“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富春色纺的“年产 3 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及湖北富春的“年产 6 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国内外市场变化、公司运营情况等综合考虑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建设智能化精密纺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